

附件 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本扩展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扩展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